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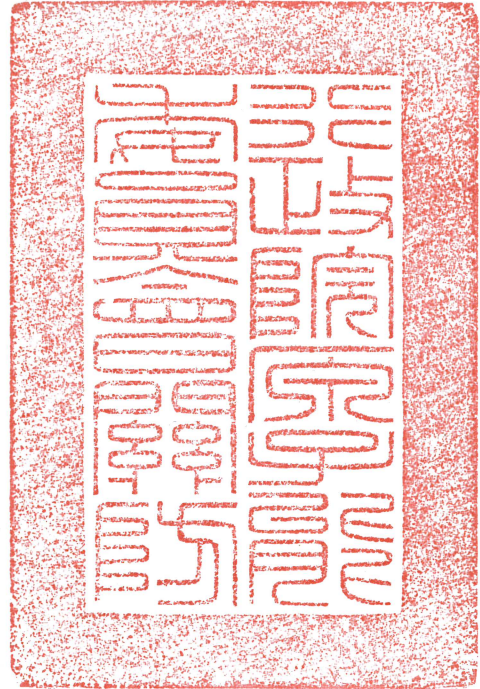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000072142號



主旨：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之規定，檢討修訂「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
- 二、本會已於110年8月24日會技字第11000072141號函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

主任委員 謝曉星